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声 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接受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新研工业”或“公司”）聘请，作为新研工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特别注明，本发行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录

声 明.....	1
目录.....	2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5
三、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的核查情况.....	7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8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八、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保荐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授权保荐代表人仝金栓和程荣峰担任新研工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新研工业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1、仝金栓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仝金栓，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参与了泰祥股份（833874）、华阳变速（839946）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保荐和主承销，鹏欣资源（600490）2019 年配股、凯龙股份（002783）2020 年配股的保荐，以及国中水务（600187）重组、中汇集团 2020 年拟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等项目。仝金栓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程荣峰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程荣峰，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同济科技（600846）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和主承销，曙光股份（600303）2010 年配股、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和主承销，中通客车（000957）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和主承销，鸿特精密（300176）2017 年配股的保荐，凯龙股份（002783）2018 年可转债的保荐和主承销及 2020 年配股的保荐，泰祥股份（833874）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保荐和主承销以及向创业板转板上市的保荐，上海凯鑫（30089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和主承销等项目。程荣峰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陈之彬。

陈之彬，201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参与了百达精工（60333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和主承销，夜光明（873527）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和主承销，泰祥股份（833874）向创业板转板上市的保荐等项目。陈之彬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为熊又龙、刘茂楠、郑鹏飞、金雅琨、卜丹、肖蓉、罗政。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Xinyan Industrial Equi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俊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贤工路 128 号
邮政编码	201417
电话	021-66876977
传真	021-66876978
互联网网址	www.xinyanindustry.com
电子信箱	jding@xinyanindustry.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丁洁，联系电话：021-66876977
经营范围	中高频感应电炉、感应加热设备及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833.66 万股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833.66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3,333.66 万股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股票发行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已在深交所开立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三、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审核流程。项目审核过程包括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发行委员会审核等各个环节。本保荐机构对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如下：

(1) 2022 年 2 月 15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立项会议。2022 年 2 月 17 日，批准本项目立项；

(2) 内核申请前，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成员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前往新研工业实施现场核查；

(3) 项目组通过系统提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发起项目内核申请，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的专职合规和风险管理对内核申请文件和底稿的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符合要求的，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公司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对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进行审核，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及现场核查报告；

(4) 2023 年 4 月 20 日，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执行问核程序，并形成问核表；

(5) 2023 年 4 月 21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部确认启动内核审议程序，将全套内核会议申请文件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会议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了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议召开前，项目组对该等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提请参会内核委员审阅；

(6) 2023 年 4 月 26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内核会议，与会委员在对项目文件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与项目组就关注问题进行了质询、讨论，形成内核意见；

(7) 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答复时提交内核意见落实情况的书面回复及其必要附件、落实内核意见后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内核意见答复经参会内核委员确认后通过。

(二) 内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委员会已审核了新研工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项目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

经与会委员表决，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通过内核。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的核查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本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及法人股东的工商

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财务报表等资料，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7 名股东，分别为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投资”）、李俊、沈燕琼、上海致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容投资”）、蔡承家、代传峰和郭威，其中鼎信投资是由其投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实体经营企业；致容投资是发行人设立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因此，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申报律师；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申报会计师；聘请中勤资

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外，同时还聘请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追溯评估服务，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文件排版服务，聘请北京立德世纪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除上述外，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八、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办法》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核查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2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会议的通知、议案和表决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且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

内部决策机构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慎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3600092号**）和《关于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3600133号**），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493.71万元、6,361.79万元、7,327.12万元和**3,363.00万元**。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3600092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相关公开信息查询记录，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注册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调阅并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确认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在中国境内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按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资产评估、验资、工商注册及变更登记等手续。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资料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3600092 号**），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研工业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取得了发行人《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结论的《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 3600135 号),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同时,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并取得了其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其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明细账以及银行流水,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交易情况,确认其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及公司章程;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重大借款合同、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是否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担保、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公司产品的具体用途和使用生产环节。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并查询了相关网站，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证监会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以及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1) 发行人技术创新性的核查情况

公司重视研发和创新,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自主创新为驱动的研发体系,研发工作主要由电气工程部、机械设计部和电子研发部负责,各部门分工不同,针对感应熔炼设备的不同结构主体如感应电源和感应炉体等进行专门研发。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针对客户的潜在需求,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的持续改进,不断优化产品核心指标、提升产品自身优势;另一方面在金属熔炼、精炼设备领域持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从而拓展公司产品类型和应用领域,优化自身产品结构。

公司的技术创新性主要体现在中频感应电源、感应炉体和熔炼及浇注控制系统等关键领域,并在相关领域积累了大量的技术优势和工艺诀窍,公司依靠核心技术,能够研发、生产并销售处于行业先进水平的感应熔炼设备。

在感应电源技术创新方面,公司自主研究发明了“串联多供电的高压变频电源技术”和“大功率并联谐振变频电源技术”等核心技术,通过整流和逆变的组合,可以实现多达五供电应用,其电源整流器可实现多达48脉冲整流,并在多整流器之间实现电流的精确平衡,极大地降低了高次谐波,增强了供电系统的平衡和稳定;公司的中频感应电源主回路及控制系统设计具有完善的保护功能,包括电压、电流、频率及控制角等,具有极高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在感应炉体技术创新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基于 3D 有限元分析的高效率线圈及相关系统的设计，工艺及制造”、“钢结构设计及有限元分析技术”和“高效一体化磁轭技术”等核心技术，通过采用 3D 有限元分析及其他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极大的优化感应线圈和炉体钢结构设计，以获得线圈最佳的电气和几何参数，包括匝数、匝距以及铜管尺寸和形状等，并能够改善钢结构设计，优化整体结构。此外公司还通过优化的磁轭设计，整体设计经过有限元电磁计算验证，增加了结构强度、降低了磁轭损耗并提高了线圈效率；同时公司的感应线圈还采用整体压制的制造技术，使其结构更加坚固和稳定。

在熔炼及浇注控制系统技术创新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感应熔炼，精炼系统的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移动端管理系统”和“自动浇注技术”，通过配备智能化熔炼控制系统，来实现金属熔炼及精炼过程中的实时信息采集、存储与管理，并可实现全自动的熔炼生产和相关自动化控制。此外公司通过采用激光、重量及温度传感器，实现自动检测浇口杯位置及金属液面的变化、浇注重量、浇注铁水温度来帮助铸造行业客户完成铁水的自动化浇注。

公司的感应熔炼设备在产品技术指标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国内市场已与美国应达、ABP、ALD 等国际先进的设备制造商竞争，并在产品的性价比上具备竞争优势，赢得了国内众多优质客户的认可。近年来，公司客户不断增加，其中部分客户从选择国外竞争对手产品改为选择公司产品，公司产品国产替代的效应愈加明显。

综上，发行人能够在中频感应电源、感应炉体和熔炼及浇注控制系统等感应熔炼的关键领域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并能够使得对应产品保持技术优势，具备技术创新性。

（2）发行人属于现代产业体系的核查情况

①公司产品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的现代产业体系领域

依托于在感应电源、感应炉体和熔炼及浇注控制系统等感应熔炼设备关键领域的核心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的中频感应炉具备高效节能、安全性高、稳定性强、系统智能化等优势；此外在高温合金领域，目前国内外较成熟的生产工艺之一为真空感应熔炼，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真空感应炉目前主要应用于高温合金的熔炼

及精炼生产，终端可应用于航空航天、核电、燃气轮机等高端制造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领域。因此公司产品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的现代产业体系领域。

②公司进一步研发、深度利用相关技术及模式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295.17 万元、1,621.28 万元、1,840.94 万元和 **758.57 万元**。为保持技术优势，公司聚焦下游铸造、特钢及高温合金等行业潜在客户的配套需求，一方面对现有产品持续进行技术升级，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积极布局金属熔炼、精炼设备的高水平领域。

③公司涉及现代产业体系领域的产品情况

公司专注于金属熔炼、精炼设备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中频感应炉、真空感应炉和自动浇注系统具备高效节能、安全性高、稳定性强和系统智能化等技术优势，并能够与国际先进的金属熔炼、精炼设备制造企业竞争，实现国产替代，公司主营业务均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的现代产业体系范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的现代产业体系，其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51%、99.00%、99.24%和 **99.78%**。

（3）发行人成长性的核查情况

①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份额情况

公司的核心产品为中频感应炉且主要应用于铸造行业，根据中国铸造协会的统计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中频感应炉在铸造行业的市场份额测算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铸造行业中频炉总产值（亿元）	52.50	100.00	95.24	90.7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铸造行业（亿元）	1.30	2.37	2.08	1.39
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2.48%	2.37%	2.18%	1.53%

注：铸造行业中频炉总产值根据中国铸造协会发布的数据测算而来。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中频感应炉在铸造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53%、2.18%、2.37%和 2.48%，逐年增长，随着国产替代的不断推进，公司产

品未来仍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

②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市场空间增长情况

我国铸造行业整体发展良好：2020-2021 年，随着汽车行业、内燃机及农机、工程机械、发电设备及电力等下游需求量回升，我国各类铸件总产量分别达到 5,195 万吨和 5,405 万吨，同比增长达到 6.56%和 4.04%，2022 年因全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铸件产量出现一定程度下滑；**2023 年 1-6 月，我国铸件总产量达到 2,642.86 万吨，按 2022 年全年产量的 50%测算，同比增长约 2.24%。**

我国不锈钢粗钢产量保持稳定：由于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有助于不锈钢生产及加工产业持续成长。近年来不锈钢的产量逐年增加，2022 年中国不锈钢粗钢产量达 3,197.50 万吨，较 2020 年增加 183.57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 3.00%。**2023 年 1-6 月，我国不锈钢粗钢产量为 1,758.68 万吨，同比增加 133.63 万吨，同比增长 8.22%。**

我国高温合金行业仍具备较大的市场空间：近年来，我国高温合金的产量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增长趋势，2020-2022 年我国重点优特钢企业高温合金钢的产量分别为 1.59 万吨、2.23 万吨和 2.62 万吨，最近三年高温合金产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28.16%，**2023 年 1-6 月产量达到 1.52 万吨，同比增长 17.03%。**

随着我国航空航天、核电、燃气轮机领域的持续发展，高温合金的需求量也将不断增加。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真空感应炉目前主要应用于高温合金的精炼生产，公司目前也与国内老牌民用高温合金生产商北京北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我国高温合金行业产能的不断增长，公司的真空感应炉未来也将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

综上，随着我国汽车行业、内燃机及农机、工程机械、发电设备及电力、航空航天等行业的不断发展，对于铸件、不锈钢和高温合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发行人的下游市场空间广阔。

③公司拥有众多的高质量客户

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铸造和特钢行业，目前已与青山实业、杰克股份、科华控股、通裕重工、日月重工、联合精密、西菱动力、湘油泵、一拖股份、德恩精工、鑫金汇和北京北冶等大型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④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未来收入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公司主要产品为感应熔炼设备，具体包括中频感应炉、真空感应炉和配套的自动浇注系统等，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感应熔炼设备销售，报告期内占各年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在 80%以上，公司感应熔炼设备的在手订单及新签合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在手订单合同金额	77,599.52	79,792.80	71,812.43	60,407.84
年度新签合同金额	18,137.40	46,191.60	42,218.34	37,795.64

注 1：以上在手订单包括中频炉、真空炉、自动浇注系统等配套设备类产品；

注 2：在手订单定义为截至各期末已签订生效还未验收并确认收入的合同；

注 3：上述在手订单金额均为含税的合同金额。

由上可知，公司 2020-2022 年各期末感应熔炼设备的在手订单及各年度新签合同的金额较大且逐年增加，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充足，公司未来收入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⑤国产替代将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

公司研制的中频感应炉在核心技术和产品质量方面比肩国外竞争对手，在价格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因而得到了国内众多优质客户的认可，特别是在大功率大吨位的中频感应炉生产方面，公司处于技术领先地位，目前公司已成熟生产并销售的中频感应炉吨位可达 90 吨。未来，随着国产替代效应增强以及大吨位中频感应炉在钢铁行业的应用，公司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扩大。

⑥公司成长性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和成长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0,934.57	39,954.89	32,092.67	24,287.83
与核心技术相关收入	20,888.30	39,651.44	31,771.56	24,169.40
核心技术相关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99.78%	99.24%	99.00%	99.51%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3,447.75	8,079.21	6,828.76	4,692.68
中频感应炉销量（套）	35	81	65	57

注：以上中频感应炉销量为成套设备的销量。

公司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和中频感应炉销量均持续增长，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8.26%、31.21%和 19.21%，增长趋势明显，公司的收入、利润、产品销量等增长情况符合其成长性特征。

公司的核心技术涵盖中频感应电源、感应炉体和熔炼及浇注控制系统等多方面，公司主要产品均与其核心技术紧密关联。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其核心技术的收入均达到 99%以上，公司核心技术已实现产业化。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利润、产品销量持续增长，符合其成长性特征，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核心技术高度关联，核心技术已实现产业化。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①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②公司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匹配，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主要从事金属熔炼、精炼设备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

业”中的“C3423 铸造机械制造”和“C3461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

③公司不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

A. 公司产品及在下游领域的应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方向

a. 公司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在“机械类”中将“直接利用高炉铁液生产铸铁件的短流程熔化工艺与装备；铝合金集中熔炼短流程铸造工艺与装备；铸造用高纯生铁、铸造用超高纯生铁生产工艺与装备；自动浇注机”等作为鼓励类产品。同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3 年本，征求意见稿）》，“机械类”中“铸造装备”又将“高温合金真空熔炼定向凝固设备；金属液自动化转运及定量浇注设备”等列入鼓励类产品。

公司中频感应炉主要应用于铸造行业，除了熔化黑色金属之外，也用于熔炼铝合金等有色金属材料，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产品，此外公司的自动浇注系统、真空感应炉亦分别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3 年本，征求意见稿）》中的鼓励类产品标准。

b. 公司产品满足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先进工业母机认定标准

2023 年 7 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明确将真空熔铸装备（坩埚容量 ≥ 50 千克）、感应熔炼电炉（熔化量 ≥ 10 吨）等铸造装备列入了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的真空感应炉、中频感应炉均满足上述先进工业母机的标准，符合上述标准的设备销售收入占感应熔炼设备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19%、35.19%、37.96%和 48.68%，属于先进工业母机的产品收入占比逐年增加，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鼓励的先进设备类产品。

B. 公司产品不属于淘汰类中频感应炉的定义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列示的淘汰类为钢铁行业中用于熔炼废钢、生产“地条钢”的工频和中频感应炉。同时依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中国金属协会、中国铸造协会、中国特钢企业协会、中国特钢企业协会不锈钢分会等 5 个行业协会在发改委和工信部指导下制定的《关于支持打击“地条钢”、界定工频和中频感应炉使用范围的意见》（钢协[2017]23 号）的规定：铸造行业采用感应炉作为熔炼设备生产各类铸件产品，不在关停拆除之列；在不锈钢及高合金钢生产流程中，仅用于熔化铬铁、镍铁等合金的中（工）频炉，也不在关停拆除之列。

公司主要产品为感应熔炼设备，包括中频感应炉、真空感应炉和配套的自动浇注系统等。公司中频感应炉的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铸造行业，铸造行业采用中频感应炉生产各类铸件产品符合产业政策的规定；公司特钢（不锈钢）行业客户采购中频感应炉主要用于熔化铬铁、镍铁等合金材料，也不存在生产“地条钢”被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符合产业政策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归类匹配，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主要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的情形。

（5）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的核查情况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 是 ☐ 否	公司 2020-2022 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19.22%
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 是 ☐ 否	公司 2022 年研发投入金额为 1,840.94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 39,954.89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故不适用关于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的要求

公司 2020-2022 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1,295.17 万元、1,621.28 万元和 1,840.94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19.22%，且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 39,954.89 万元，超过 3 亿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

（6）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结论性意见

经充分核查和综合判断，本保荐机构认为：

①发行人能够在中频感应电源、感应炉体和熔炼及浇注控制系统等感应熔炼的关键领域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并能够使得对应产品保持技术优势，具备技术创新性；

②发行人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中频感应炉、真空感应炉和自动浇注系统等产品具备高效节能、安全性高、稳定性强和系统智能化等技术优势，公司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展方向，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的现代产业体系范畴；

③发行人**核心产品中频感应炉的市场份额逐年增长**，主要产品中频感应炉、真空感应炉的直接下游领域铸造、特钢及高温合金等行业近年来发展良好，随着相关间接下游领域的快速发展及国产替代效应的增强，公司产品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具备成长性；

④发行人主要从事金属熔炼、精炼设备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或禁止类行业，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

⑤发行人研发投入、营业收入等相关指标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所披露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及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①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青山实业集团内的不锈钢企业持续向公司采购感应熔炼设备。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实现**关联**销售收入分别为 5,488.64 万元、2,067.08 万元、9,602.78 万元**和 3,905.42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71%、6.51%、24.22%**和 18.70%**。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收入比重较高，存在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青山实业集团内的不锈钢企业均为独立的个体，有严格的管理核算体系，公司在获取订单时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若公司的产品未来难以匹配青山实业对相关设备的升级或个性化需求，将面临客户订单丢失的风险。

②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最近三年一期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314.46 万元、31,301.80 万元、32,124.99 万元和 32,144.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90%、44.39%、43.27%和 46.70%。公司存货主要系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及发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在产品和客户现场的发出商品等，其中处于生产过程尚未安装调试的在产品及安装调试完成尚未验收的发出商品的期末账面价值较高，符合公司“定制化生产”的业务特点。存货金额较大将导致公司存货周转效率和资金周转效率较慢，同时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③应收账款及质保金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质保金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6,033.61 万元、5,981.20 万元、7,295.26 万元和 8,631.53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79%、8.04%、8.44%和 10.51%，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84%、18.64%、18.26%和 20.62%（已年化）。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及质保金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及质保金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④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气元件、有色金属、配套设备、钢结构、黑色金属、机械零件、气动液压、冷却水系统零件及其他辅助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均在 80%以上，占比较高。公司 2021 年铜材采购单价相较 2020 年上涨 32.98%。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难以通过成本管控措施以及产品价格调整消化上述影响，将会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⑤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22%、36.31%、33.26%和 31.00%，其中感应熔炼设备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1.73%、31.99%、29.23%和 26.77%。

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和经济增长放缓、竞争加剧

等因素影响而下降。一方面，若未来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发行人不能及时向下游转移成本，从而存在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此外，若未来下游铸造和特钢行业的发展增速放缓，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为扩大市场份额，发行人可能承接部分低毛利率的项目，从而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⑥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感应熔炼设备，主要包括中频感应炉、真空感应炉和自动浇注系统等，需根据客户的需求特点定制化生产。近年来，因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及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趋严，客户对相关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及整体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设备制造商需要不断加大技术创新和提高产品研发能力，以满足相关政策要求和客户个性化需求。

若公司创新型人才梯队的建设效果不达预期，可能会导致公司未来的技术创新能力无法满足市场要求，降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此外，如果公司未来研发进程缓慢、研发出的新产品市场推广效果不及预期，则因开发新技术、新产品而产生的高研发投入也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⑦核心技术泄密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实践积累，形成了一系列核心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专利授权 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虽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但仍然存在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泄露核心技术秘密或技术被他人盗用的可能。

同时，公司所处行业对技术人才的要求较高，技术人员往往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其对于新产品设计研发、产品品质控制等具有重要的作用，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也需要不断增强的技术人才团队作为保障。

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密、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将会削弱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⑧业务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较快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55,901.20 万元、74,350.15 万元、86,425.31 万元及 **82,125.74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4,287.83 万元、32,092.67 万元、39,954.89 万元及 **20,934.57 万元**。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适应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管理模式与管理水平不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及时完善与提高，将产生管理制度不完善导致内部约束不健全的风险，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

⑨募投项目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利润增长和未来发展，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如期完成、项目完成质量以及项目建设期内市场结构的转变等因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经过充分市场调研后提出的，这些项目若能得到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研发水平、丰富产品结构、增强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需时间，未来一旦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市场，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会新增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三年折旧与摊销金额预计为 173.50 万元、1,081.73 万元和 1,081.73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投资带来的成本与费用增长，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金额增加而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俊、沈燕琼夫妇，两人直接持有公司 40.00%股份，通过致容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3%的股份，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仍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然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发行上市后，客观上仍可能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从而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使公司面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⑪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公示期已届满，尚待核发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未来如果公司无法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资格，则将面临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后企业所得税恢复至 25% 的风险，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①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铸造行业和特钢及高温合金等行业，下游金属铸造厂和特钢生产企业的需求会对公司业务造成较大的影响。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高速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及国防军工、清洁能源、航空航天等重点领域的不断发展，铸造行业、特钢及高温合金等行业也获得了持续增长，同时随着我国“双碳双控”、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等产业及环保政策的逐步实施，感应熔炼设备的需求也不断增加，公司所处行业取得了较好的发展。如果未来相关产业及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或宏观经济周期对公司下游产业造成冲击，可能会导致下游行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减少，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②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感应熔炼设备制造领域，技术难度较大、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市场基本被美国应达、ABP、ALD 等外资品牌所占据。随着国内感应熔炼设备企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少数企业着力于技术创新，不仅能够生产高技术难度的产品，产品性能方面已经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水平，在国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未来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可能会有更多的竞争对手进入，造成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同时，随着现有竞争对手资金投入的不断加大、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市场竞争也将更加激烈。若公司未能有效应对上述风险，无法维持目前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导致公司客户流失、市场份额缩减，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其他风险

①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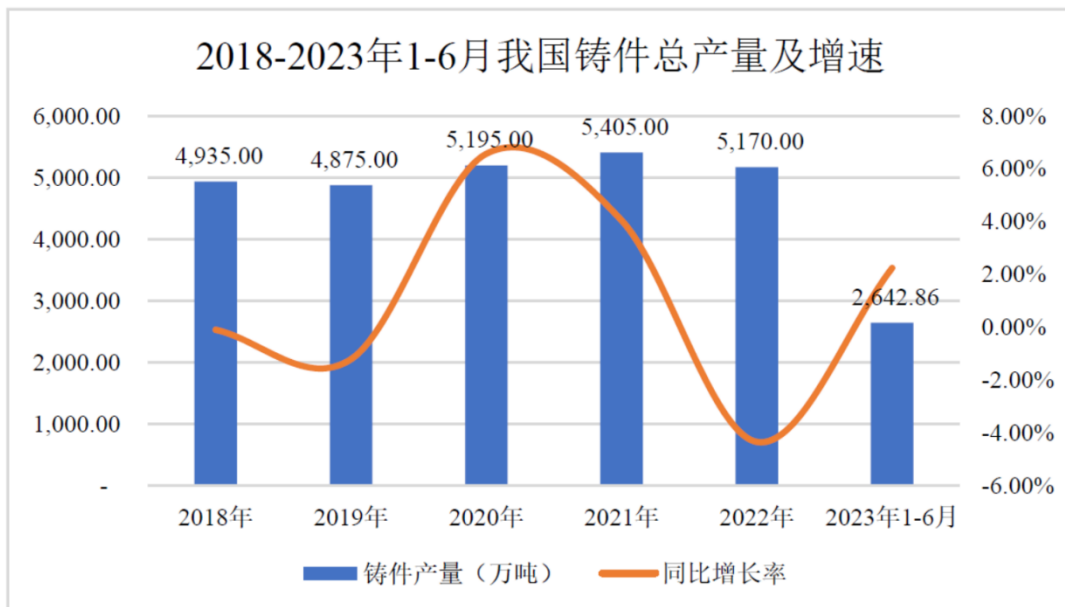
由于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不会直接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且随着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扩大，未来的折旧摊销会相应增加；除此之外，公司还可能会因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新产品推广效果不及预期等原因，导致盈利能力出现下降，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会出现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发行人下游行业发展良好

（1）我国铸造行业整体发展良好

2018-2019 年，因铸件下游行业需求量最大的汽车行业发展放缓，我国铸件产量略微下降。2020-2021 年，随着汽车行业、内燃机及农机、工程机械、发电设备及电力等下游需求量回升，我国各类铸件总产量分别达到 5,195 万吨和 5,405 万吨，同比增长达到 6.56%和 4.04%，2022 年因全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铸件产量出现一定程度下滑。根据智研瞻产业研究院统计，2023 年 1-6 月我国铸件总产量达到 2,642.86 万吨，按 2022 年全年产量的 50%测算，同比增长约 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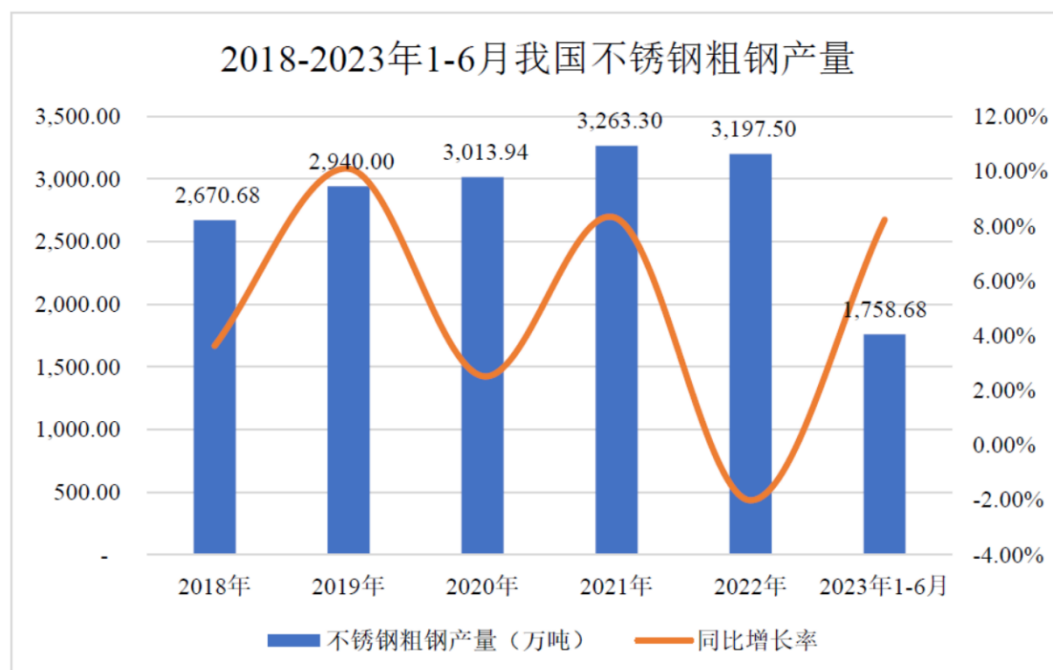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铸造协会，智研瞻产业研究院

（2）我国不锈钢行业产量保持稳定

由于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有助于不锈钢生产及加工产业持续成长。近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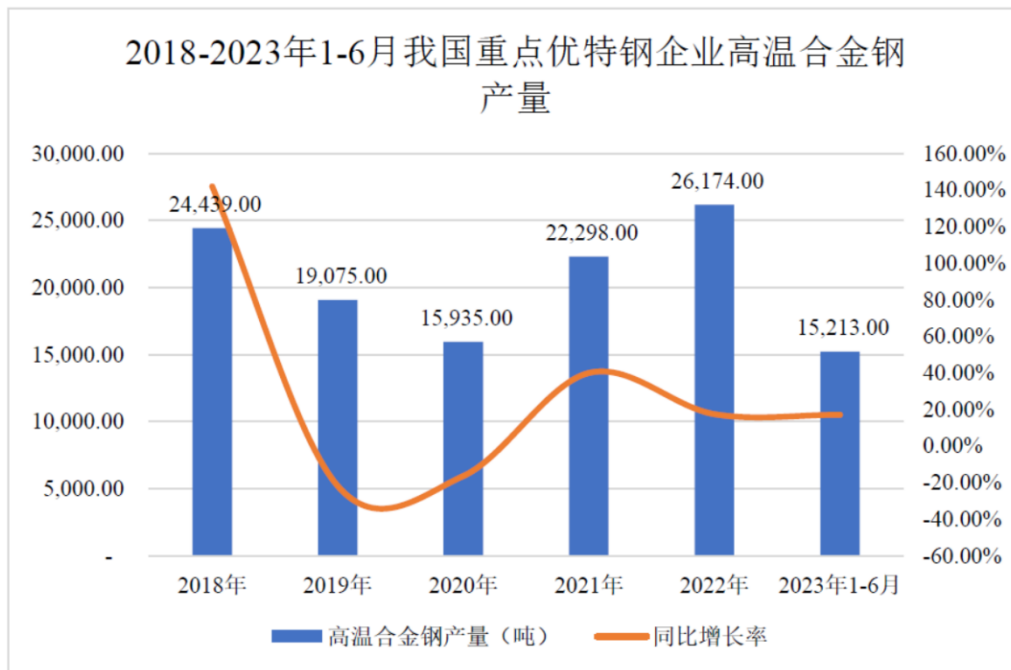
来不锈钢的产量逐年增加，2022 年中国不锈钢粗钢产量达 3,197.50 万吨，较 2020 年增加 183.57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 3.00%。2023 年 1-6 月，我国不锈钢粗钢产量为 1,758.68 万吨，同比增加 133.63 万吨，同比增长 8.22%。



数据来源：中国特钢协会不锈钢分会

（3）我国高温合金行业增长明显

近年来，我国高温合金的产量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增长趋势，2020-2022 年我国重点优特钢企业高温合金钢的产量分别为 1.59 万吨、2.23 万吨和 2.62 万吨，最近三年其产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28.16%，2023 年 1-6 月产量达到 1.52 万吨，同比增长 17.03%。



数据来源：同花顺金融

随着我国航空航天、核电、燃气轮机领域的持续发展，高温合金的需求量也将不断增加。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真空感应炉目前主要应用于高温合金的精炼生产，公司目前也与国内老牌民用高温合金生产商北京北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我国高温合金行业产能的不断增长，公司的真空感应炉未来也将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

2、发行人自身具备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不断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进行研发投入，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获得专利授权**58**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公司自主研发出的“串联多供电的高压变频电源技术”、“基于3D有限元分析的高效率线圈及相关系统的设计，工艺及制造”和“感应熔炼，精炼系统的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移动端管理系统”等核心技术，在感应电源、感应炉体和熔炼及浇注控制系统方面积累了大量的技术优势。

（2）产品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创新，通过持续对感应电源、感应炉体和熔炼及浇注控制系统的研发来保持产品优势。依托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产品具

备高效节能、安全性高、稳定性强和系统智能化等技术优势。

此外在金属精炼领域，公司的 VIM400 真空感应炉于 2021 年荣获上海市奉贤区创新产品项目，该产品主要应用于高温合金生产过程中的精炼环节。公司该产品的成功研制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向高温合金精炼设备领域的拓展，对于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3）品牌及客户渠道优势

经过多年的市场耕耘，公司依靠先进的技术、优秀的产品、良好的售前售后服务，在铸造行业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价值和市场口碑，逐渐积累了一批稳定的高质量客户群，并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为公司未来市场拓展及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积极开拓高温合金领域客户，目前已于老牌高温合金行业客户北京北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为其提供了可用于高温合金精炼所需的高品质真空感应炉。未来，公司将持续跟踪客户需求，抓住下游高温合金材料行业发展的机遇，充分利用自身的品牌优势，加快新产品和新技术产业化进程。

（七）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之彬

陈之彬

保荐代表人：

全金栓

全金栓

程荣峰

程荣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君光

何君光

内核负责人：

汤晓波

汤晓波

保荐业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初

王初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承军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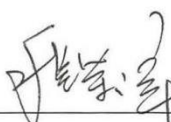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全金栓、程荣峰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全金栓


程荣峰

法定代表人： 
王 初

